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协议情况概述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非关联方常州国润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方”）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协议的关键条款如下：

1、 投资方式

本次投资为可转股债权投资，本项下交易可转股债权的款项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2年。

2、 转股条件

自实际打款日起2年内，由公司向投资方定向发行股份进行转换，转股价格由公司与投资方在转股前共同协商确定。投资方届时需再签订一份正式版的股权投资协议。

3、 资金用途

投资资金应用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补充流动资金。

授权公司总经理贡伟力代表公司与投资方协商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相关事宜。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郭顺根、韩路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取得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为各方自愿协商确定。当公司向投资方定向发行股份进行转换时,还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定向增发的相关审批工作,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